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O HOLDINGS LIMITED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內部監控審閱的主要發現及結果

本公告乃由萬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2023年5月12日及2023年6月7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內部監控審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7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內部監控專家對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審閱，以審閱本集團有關重大交易的審批程序是否存在缺陷，並向本集團管理層提出相應的整改建議。

於2023年6月29日，本公司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擔任獨立內部監控審閱人。哲慧的範圍包括評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集團的「投資管理週期」以及本公司及TOMO-CSE Autotrim Pte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週期」所制訂的程序、系統及監控是否有效。

內部監控審閱的發現

哲慧已識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中合共七項主要內部監控缺陷，並將其全部歸類為低級至中級風險，載列於其報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本集團管理層已檢討有關事宜及不足之處，並已於參考哲慧的整改建議後採取適當行動及步驟，以解決該等內部監控事宜及不足之處。哲慧所識別的內部監控事宜及本公司的後續回應如下：

1.1 投資管理週期

1.1.1 投資初步評估機制不完善

發現

根據現有「庫務管理政策」，在進行投資前，財務總監須草擬投資計劃並提呈行政總裁作討論及批准。任何金額超過1,000,000新加坡元的投資計劃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然而，哲慧留意到上述投資計劃並非針對現有投資而編製。此外，並無對潛在投資進行財務盡職調查程序。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利益，建議本集團應建立投資初步評估完善機制。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應編製投資分析報告(包括可行性分析、情境分析、流動性分析等)，以分析建議投資的風險及回報，以及資金需求。所有證明文件應妥善歸檔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1.1.2 監察投資表現機制不完善

發現

根據現有「庫務管理政策」，財務總監將每月檢討投資且確定有需要時，向行政總裁報告。然而，哲慧留意到現行手冊中未明確每月投資報告的內容。此外，每月投資報告並非針對現有投資而編製。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利益，建議本集團應建立監察投資表現機制。應委派負責人員定期以書面方式評估投資表現。評估結果應提呈管理層作書面批准。所有證明文件應妥善歸檔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1.1.3 終止投資機制不健全

發現

根據現行的「庫務管理政策」，出售事項由行政總裁發起並批准。惟現行政策並未有明確終止投資的指標及終止程序。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保障本集團利益，建議本集團建立終止投資機制。倘若預計投資將會產生潛在虧損，或在定期審閱中發現任何負面指標，則應考慮終止投資。應委派負責人員以書面方式提交管理層書面批准終止投資管理層，書面批准終止投資。所有證明文件應妥善歸檔以供日後參考。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1.1.4 關連交易及須予公佈交易的政策及程序尚待完善

發現

根據現行慣例，哲慧留意到本集團已制定關聯方及關連方交易政策，其中包括關連交易的一般程序。然而，其在關連交易方面不夠全面，且概無明確規定以下程序的細節：

- 識別關連人士的身分；
- 識別關連交易(包括在進行重大交易時檢視董事及主要管理層的潛在利益衝突)；
-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每年申報關連人士及利益衝突；
- 關連人士的定義；及
- 關連交易之程序披露。

此外，哲慧留意到有關須予公佈交易欠缺正式的書面程序及指引。

整改建議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建議本集團就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制定正式的書面程序及指引。此外，本集團應確保正式的書面程序及指引經管理層正式批准，並分發給所有員工以供實施。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1.2 財務報告週期

1.2.1 未定期編製財務預算與實際財務表現數據之間的差異分析

發現

根據現行慣例，年度財務預算由財務總監編製並由董事審核。

然而，在內部監控審閱過程中，哲慧留意到業務部門並未定期編製財務預算與實際財務表現數據之間的差異分析。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監控業務單位的財務表現及協助管理層決策，應定期(如每半年)編製財務預算與實際財務表現數據之間的全面差異分析，以幫助管理層監控業務單位之財務及實際營運表現。任何重大差異的發現應說明原因，並跟進妥善記錄跟進結果。管理層亦應在差異分析報告上簽署作為書面審閱證據。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本集團財務部已編製半年度的差異分析報告並提交董事會成員。

1.2.2 每月管理帳目和綜合管理帳目的控制尚待加強

發現

每月管理帳目和綜合管理帳目缺乏書面審閱證據

哲慧留意到每月綜合管理帳目和管理帳目缺乏書面審閱證據。

因此，業務單位的管理層很難區分每月綜合管理帳目和管理帳目是否已經指定負責人員妥善審閱。

未向董事會成員提供每月最新財務資料

哲慧留意到業務單位並未向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提供每月最新資料。每月財務最新資料應包括財務相關資料，例如綜合管理帳目等。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保障各業務單位的利益，建議每月綜合管理帳目和每月管理帳目應由指定負責人員妥善簽署或簡簽，作為審閱的書面證據。所有簡簽的每月綜合管理帳目和每月管理帳目應妥善歸檔以供日後參考。

為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D.1.2條，建議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成員提交綜合財務報表及業務相關資料，以便業務單位管理層以高效、有效的方式密切監控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可及時採取適當的行動來幫助實現各業務單位的目標。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本集團財務部自2023年9月起每月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並提交董事會成員。

1.2.3 財務報告的政策和程序尚待加強

發現

哲慧留意到本集團已制定會計政策，並提供了重要會計政策的指引和摘要。然而，其在財務報告方面不夠全面，且概無明確規定以下程序的細節：

- 財務預算及差異分析；
- 日常會計程序；
- 維護帳目表；
- 會計結算；
- 財務報表的編製與報告；
- 銀行對賬及關聯方交易對賬；
- 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帳齡分析；及
- 壞帳確認及撥備。

由於缺乏與財務報告週期相關的正式書面政策和程序的情況下，發生業務實踐及程序不一致的的風險無法降至最低。

整改建議

為更好地保障業務單位的利益，建議制定與財務報告相關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傳達給各級員工，以確保業務單位的所有員工嚴格遵守該等政策和程序。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及跟進結果

管理層同意實施整改建議。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採納及制定本集團相關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董事會意見

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尤其是哲慧已對本集團所採取的強化內部監控措施進行跟進審閱後，董事會認為(i)上述主要內部監控缺陷已得到補救，相關風險已控制在合理可接受的水平；及(ii)本集團實施的補救行動及改善措施足夠且充分，以解決內部監控審閱報告的主要調查結果。

承董事會命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

香港，2023年11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小秋女士(主席)及子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心藝女士、陳君女士、蔡丹義先生及呂秋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金來林先生、鄭偉禧先生及彭鵬先生。